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交附民字第65號

原　　告　王瑞鴻
原　　告　王子建
原　　告　蘇莉雪
被　　告　甘中柱
被　　告　遠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莊國輝

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致重傷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柏駿
法　官　劉承翰
法　官　戰諭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童秉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